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師（青島）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嘉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法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地址：青島市香港東路9號青島大學科技園西樓三層

電話：0532-85953988 傳真：0532-85953977

網址：<http://www.jingshi.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	4
一、声明事项 .....	4
二、释义 .....	5
第二章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1
五、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	12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	13
十、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是否使用的情况说明 .....	14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	14
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5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6
十四、结论意见 .....	17

##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或“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徐朋基律师、王成玉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嘉华股份股票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必备内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引言

### 一、声明事项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进行了相关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嘉华股份、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投资者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25 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4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7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 52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6.5	975	现金
2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50	6.5	975	现金
3	安志国	10	6.5	65	现金
4	韩红军	10	6.5	65	现金
5	王才立	10	6.5	65	现金
6	汤艳超	5	6.5	32.5	现金
7	朱露	6	6.5	39	现金

合计	341	—	2216.5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外部投资者

#### (1)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新材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1500MA3CFXJ22K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 60 号 1 号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08 月 28 日

经核查，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 2220 万元，其管理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444。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关于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 (2)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7K5P2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华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03 月 16 日

经核查，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关于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 2、监事

安志国，男，中国国籍，1976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523197608\*\*\*\*\*，住址为：山东省莘县张鲁镇\*\*\*\*。

## 3、核心员工

韩红军，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2197601\*\*\*\*\*，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王才立，男，中国国籍，1987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522198706\*\*\*\*\*，住址为：山东省阳谷县西湖镇\*\*\*\*。

汤艳超，男，中国国籍，1983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523198308\*\*\*\*\*，住址为：山东省莘县城关镇\*\*\*\*。

朱露，女，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901198410\*\*\*\*\*，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滨县路\*\*\*\*。

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提名事项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朱露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经核查，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核心员工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上述核心员工已与公司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涉及的核心员工认定履行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信新材料投资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隆门投资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安志国为公司监事；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

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9日，嘉华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吴洪祥、李广庆、张效伟、赵冬杰有认购意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2月5日，嘉华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4项议案。

议案《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孟海东、耿波、陈春佳、赵冬杰、赵珂欣、贺兰芝、习文社、邵海燕、王新丽、袁明荣、王广华、种洪星、周蕴颖、李吉军、张钊、曹连锋、冯昌友、韩郡昕、冯峰、申汉举、张行军、张秀芹有认购意向回避表决。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3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7年2月24日，贵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165,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755,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嘉华股份于2017年2月16日分别与鲁信新材料投资、隆门投资、安志国、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限售期、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华股份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已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做出了明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

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

##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查询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公告、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1、鲁信新材料投资

机构投资者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444。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关于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 2、隆门投资

机构投资者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关于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29日，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7日，两家机构成立时间较短，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私募投资业务，因此未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 （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45名，均为自然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两家机构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两家机构成立时间较短，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未办理相关私募登记备案，但两家机构已经明确承诺具体办理日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

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包括5名自然人、1名法人机构及1名合伙企业。

其中，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十、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是否使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账户对账单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使用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建设嘉华股份新建蛋白五车间项目。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月19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名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认购款均按期缴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募集资金制度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2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

### （四）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2月25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一）核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吴洪祥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瑞华	实际控制人
李广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贾辉	实际控制人、监事
高泽林	实际控制人

张效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
田丰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赵冬杰	董事
王新丽	监事
安志国	监事
李吉军	副总经理
曹连锋	副总经理
任银朝	财务总监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安志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韩红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汤艳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王才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朱露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 （二）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逐一查询上述人员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票发行中，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认购协议》

外，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华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嘉华股份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做出了明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已经出具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使用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班俊华)

经办律师：

  
(徐朋基)

经办律师：

  
(王成玉)

2017年3月15日